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特职院〔2020〕110号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经学院领导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20年11月26日

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规范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过程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反映教学质量信息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价方式

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对教师从事教学活动整个过程的综合评价，每年度1次。

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和院（部）评价两部分组成。学生评价是对教师课堂教学和其他辅助教学环节进行的评价。院（部）评价是对教师在教学及相关工作中综合表现进行的评价。

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，由学生评价和系（部）评价两部分组成。学生评价占80%，系（部）评价占20%。其中行政人员及院（部）评价小组成员本人的教学评价分数仅考虑学生评价，即学生评价占100%。

第三章 学生评价

第五条 学生评价分为网上教学质量问卷评价方式。

网上问卷评价。学生教学计划内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采用网上问卷评价。在课程即将结束时，学院教务处会将教师的授课情

况表制作成问卷发放到各班学生手中，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，学生应在认真阅读评价须知后，实事求是地对教师做出公正的评价。

第六条 评价时间一般安排在各门课程即将结束时进行，按学生所在院（部）评价，评价工作由各院（部）分管教学的院长负责，具体工作由各院（部）教学科组织。

第七条 评价组织者应向学生讲清教学质量评价对提高教学质量的意义，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，然后按评价要求填写评价分数。要求学生以公正的态度对整个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，对教师评价要客观，要符合教师授课质量的真实情况，评价时应从对学校负责、对教师负责、同时也是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打分。

第八条 学生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一）课堂控制：讲课有热情，精神饱满，有感染力；课堂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，调动学生情绪，气氛活跃，到课率高。

（二）教学方法：课程内容娴熟，信息量大，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，深入浅出，重点突出，思路清晰，有启发性；能给予学生思考、联想、创新的启迪。

（三）教学手段：板书清晰，能合理利用各种教学媒体。

（四）教学内容：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，新概念，新成果。

（五）课外指导：课下注重与学生沟通，关心学生成长；认真完成对学生的指导、辅导、答疑和批改作业等辅助教学环节。

第四章 系（部）评价

第九条 各系（部）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院（部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，由系主任担任组长，成员由各系（部）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系（部）对本系（部）任课教师每年度评价一次，在年度末课程结束前两周评价。

第十一条 评价小组成员在评价时，应明确评价的意义，掌握评价标准，全面考虑教师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，给每位教师公正准确的评价。

第十二条 系（部）评价小组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任课教师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一）教育思想先进、教学目的明确、为人师表、传道授业，关心学生，了解、尊重学生，注重学生个性发展；积极参与本科生导师工作。

（二）关心系（部）发展，积极参与学科、专业和课程建设；积极参加系（部）或系（教研室）组织的集体活动；热心参与青年教师培养工作，团结同事；热爱教学工作，责任心强，工作热情高。

（三）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工作的，改进教学方法，课堂教学效果好；能够做到科研促进教学。

第十三条 系（部）评价优秀率不超过本院（部）当年上课教师数的15%。

第十四条 各系（部）可根据上述评价内容，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评价办法或具体的量化评价指标。评价小

组成员要专门召开评议会，查阅相关资料、听取介绍，然后完成评议打分。评价后及时将评价汇总结果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第五章 评价信息统计与管理

第十五条 学生评价数据采取数理统计方法取统计平均值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同时有网上评分和涂卡评分的教师，将两种评价方式下的得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教师最后的学生评分。

第十七条 系（部）评价数据统计方法：系（部）评价组成员较少，各系（部）可采用取平均值的方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八条 评价原始数据的管理

（一）采用网上问卷方式后，由教务处负责对评价数据进行统计、保存和管理。

（二）院（部）评价的数据由各院（部）教学科负责统计、保存和管理。

（三）未经分管校长签字同意，任何人不得调阅原始资料。

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反馈

第十九条 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分数和有关规定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4种。

（一）评价分数 P ： $P \geq 90$ 分，但不满足教学质量奖评选条件的，评价成绩为优秀，但不能获教学质量奖。

（二）评价分数 P ： $75 \leq P < 90$ ，评价成绩为良好。

（三）评价分数 P ： $60 \leq P < 75$ ，评价成绩为合格；

（四）评价分数 P ： $P < 60$ ，评价成绩为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聘、教学名师评选、教学津贴发放及其他教学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评价结果达不到良好的教师，学校实行教学质量红黄牌制。

（一）对于大学教龄不足三年的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，学校不实行红黄牌制度，只予以警告，由学院（部）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。

（二）对评价合格的教师给予黄牌警告，至少一学期停止上课，院（部）采取措施，限期提高，经院（部）组织试讲合格后，方可继续开课。

（三）连续两次黄牌警告者，调离教师工作岗位。

（四）对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亮红牌，调离教师工作岗位。

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的反馈

（一）教务处将评价结果上报有关校领导，并按教师所在院（部）进行反馈。

（二）各院（部）负责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